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姿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以传真、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，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，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未发生

对外担保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朗姿股份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